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18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訴訟代理人　謝振宏
被　　告　天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李祥福
被　　告　郭美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7,131元，惟被告郭美君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均對被告起訴；而原告起訴，扣除已繳交關於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萬99元裁判費，因未據繳納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5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後5日內補正繳納，並於同月29日送達予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查詢清單、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勃英